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202X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on-site identification of disputes over breeder' rights,
interests for approval, registration of agricultural plant varieti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年8月26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现场鉴定程序	2
5 现场鉴定申请	4
6 申请的受理	4
7 鉴定的组织	4
8 鉴定方法	5
9 鉴定过程	5
10 鉴定结论	6
11 现场鉴定管理	7
附录 A（规范性）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申请表	8
附录 B（规范性）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受理通知书	9
附录 C（规范性）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用表	10
附录 D（资料性）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用表	12
附录 E（资料性） 邀请函模板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植物新品种测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旭红，高玲，徐振江，张凯渐，王晨宇。

引 言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是农业领域重要的知识产权。我国品种保护制度自1997年建立以来，极大地激发了全社会育种创新的积极性。随着品种保护名录的扩大，公众品种保护意识的增强，近几年，我国品种权申请量居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成员第一位，授权量快速增加，涉及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案件也日益增多。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将植物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作为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和品种登记的必备技术条件，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建立实质派生品种制度、扩大品种权保护范围和环节，以及加大侵权违法惩罚力度，为进一步推动植物育种创新、特别是原始创新提供了法制保障。为满足品种权人、育种家、种子企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法院等单位和个人对品种权益纠纷中品种鉴定的需求，制订本技术规程，将为规范品种现场鉴定工作，提高鉴定质量和效率，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权益纠纷）现场技术鉴定程序，规定了现场鉴定的申请、受理和鉴定等阶段操作指示，描述了鉴定组织、鉴定方法、鉴定过程、鉴定结论和鉴定管理等要求和格式。

本文件适用于存在权益纠纷的植物品种的特异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或稳定性（Stability）（DUS）的现场鉴定。

植物品种的植物分类现场鉴定和实质性派生品种（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EDV）的现场鉴定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57.1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总则

NY/T 2594 植物品种鉴定 DNA分子标记法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权益纠纷品种 Variety with disputes over breeder's rights or interests for approval, registration

与植物新品种权（利）归属、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以及品种审定或登记等相关权益存在纠纷的品种。

3.2

植物品种现场 On-site of plant varieties

存在品种权益纠纷的植物品种在田间或室内的生产、繁殖、为繁殖的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的储存等行为的现场。

3.3

实质性派生品种 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

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并且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条第（十）款——2021-12-24]

3.4

标准样品 Standard Sample of a Variety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机构保存的已受理品种权申请或获得植物新品种权授权，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的植物品种的样品，能够代表该品种取得法定资格时特征特性，经检验合格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指定机构包括：

- a) 国家或省级农作物种子库、资源圃；
- b)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藏中心、测试机构；
- c) 指定的育种人或其他单位。

3.5

品种标准描述 Standard description of variety characteristics

申请品种保护、审定或登记的申请文件，或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的公示公告、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等报告中关于植物品种特征特性的描述，包括品种的表型、图像或DNA指纹等信息。

3.6

委托人 Client

申请进行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包括该品种权益纠纷的当事人或代理人、种业管理、行政执法、司法或仲裁等部门,或经过官方认证或登记备案的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

3.7

鉴定机构 Testing institutions

接受品种权纠纷现场技术鉴定的测试机构或检测机构,包括以下机构:

- a) 农业农村部授权的农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
- b) 具有法定资质的农作物种子检验检测机构;
- c) 品种权益纠纷各方认可的测试或检测机构。

4 现场鉴定程序

4.1 现场鉴定程序包括鉴定的申请、受理、鉴定等3个阶段。其中,鉴定阶段分为鉴定组织、鉴定方法、鉴定过程和鉴定管理等4个步骤。现场鉴定流程见图1。

4.2 鉴定组织包括鉴定人员组成、鉴定时间和地点的确定,见第7章。

4.3 鉴定方法,见第8章。

4.4 鉴定过程包括鉴定准备、现场鉴定和鉴定结论等内容。

a) 鉴定准备分为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标准样品和标准描述及准备工具材料,见第9章9.2。

b) 现场鉴定分为确定鉴定品种的样品、现场观测记录和观测数据分析等,见第9章9.3。

c) 鉴定结论分为现场鉴定意见、样品封缄、进一步验证等3个步骤。其中,鉴定结论明确,不必进行额外测试或检测的情况下,样品封缄和进一步验证步骤可省略,见第10章。

4.5 鉴定管理,见第11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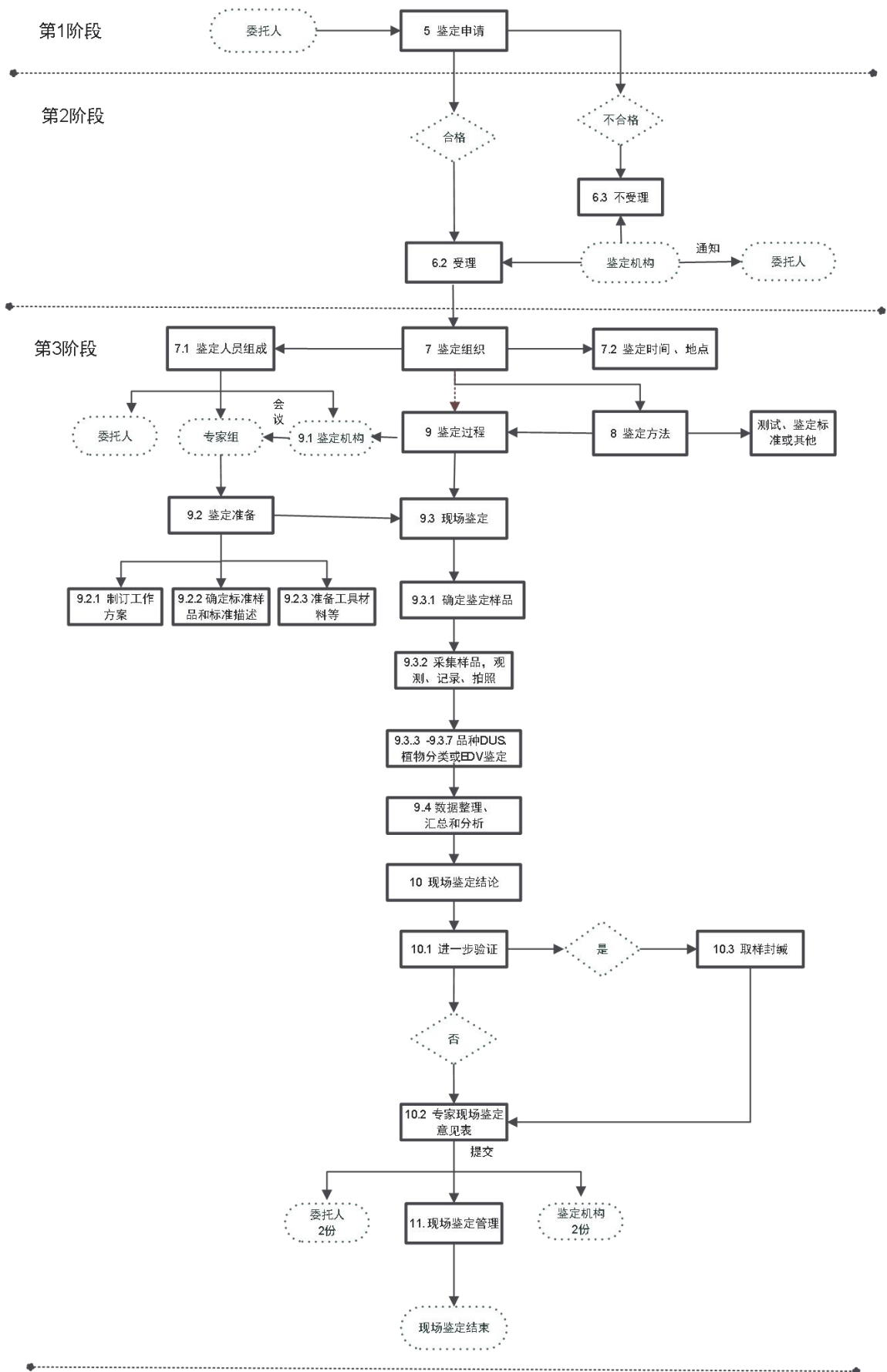


图 1 现场鉴定流程图

5 现场鉴定申请

5.1 委托人向鉴定机构提出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申请，并提供鉴定相关材料。申请包括鉴定目的、内容和理由、植物属或种、鉴定样品名称及其来源等内容。

5.2 申请方式

- a) 品种权益纠纷当事人可以单独或者共同申请现场鉴定。
- b) 共同申请的，应当提供全体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的申请书。
- c) 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除申请书外，还应当提供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6 申请的受理

6.1 鉴定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鉴定申请的要求、本机构技术条件和能力等因素决定是否受理现场鉴定申请。

6.2 符合本文件第6章6.1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通知委托人或代理人，并为之签订鉴定业务合同、确定现场鉴定时间、地点，及时组织现场鉴定。

6.3 以下申请不予受理，通知委托人或代理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 a) 本文件适用范围以外的鉴定事项；
- b) 鉴定机构不具备技术条件和能力的；
- c)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已做出终审判决或处理决定的；
- d) 样品来源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e) 样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f) 缺少标准样品和标准描述的；
- g) 已错过典型性状表达时期，不能准确描述特征特性的；
- h) 受当前技术水平限制，不能通过现场鉴定方式判定特征特性的；
- i) 受自身特性限制，不能通过现场鉴定方式判定重要或关键特征特性的；
- g) 样品没有封签签字的或封签样品包装破损的。？

7 鉴定的组织

7.1 鉴定组织形式

现场鉴定一般采用专家组现场鉴定的方式进行。参加人员包括专家组、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委托人或代理人组成，鉴定专家组独立做出现场鉴定结论。

7.2 鉴定专家组要求

7.2.1 专家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由一名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

7.2.2 专家组成员由植物育种、作物栽培、生产和测试等专家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植物分类学、植物保护、气象学、土壤肥料、法律等专家参加。

7.2.3 专家组成员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7.2.4 专家组名单应提前征求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意见。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委托人也可以口头或书面申请其回避：

- a) 是品种权益纠纷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b) 与品种权益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c) 与品种权益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7.3 鉴定机构确定参加现场鉴定的专家、具体时间和地点，通知相关专家、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等，做好现场鉴定组织工作。

8 鉴定方法

8.1 现场鉴定原则上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植物品种测试、检测或鉴定方法。

8.2 对于无国家或行业测试标准的，在征得委托人或其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采用以下方法鉴定：

- a) 植物新品种权审批机关发布的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检测或鉴定方法；
- b) 行业通用方法；
- c) 地方或团体标准；
- d)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测试指南；
- e) 其他方法，如专家经验、植物标本、植物模式图、文献记载的方法等。

9 鉴定过程

9.1 鉴定机构

为本文件第3章3.6中的一种鉴定机构。现场鉴定过程分为鉴定准备、现场鉴定和鉴定结论出具。现场鉴定时，先由鉴定机构组织召开会议，确定专家组组长，再由专家组组长主持现场鉴定工作。

9.2 鉴定准备

9.2.1 制定工作方案

专家组根据现场鉴定申请材料，针对鉴定目的和内容，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现场交流，制订现场鉴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包括鉴定采用的技术标准、种植区域和地点、种植方式，鉴定时间、取样方法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9.2.2 确定标准样品和标准描述

确定被鉴定品种的标准样品和标准描述。如，代表品种特征特性的植株或植物的一部分、收获材料，开花期或结果期的盆栽植物，以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测试报告、公告公示等信息。

9.2.3 比对品种要求

用于比对的品种植株要求生长期一致、栽培条件与生长环境相同或相似。

9.2.4 准备现场鉴定工具和材料

- a) 样品袋、品种标签、记号笔、照相机、背景纸或比色卡等工具；
- b) 测试或鉴定技术标准或鉴定方法；
- c) 鉴定数据原始记录表；
- d) 专家鉴定意见表；
- e) 专家签到表。

9.3 现场鉴定

9.3.1 确定现场鉴定样品

专家组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进行现场交流，查看和了解被鉴定品种现场基本情况，确定代表被鉴定品种特征特性的植物活体材料或收获材料作为现场鉴定样品。样品的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鉴定；不符合要求的，终止现场鉴定。

9.3.2 采集样品和观测

按照工作方案，采集被鉴定品种的样品，依据本文件8所述的方法，对其性状现场观测，记录鉴定数据，拍摄性状对比照片等。

9.3.3 特异性现场鉴定

对照标准样品或标准描述，对被鉴定品种进行现场观测和比较。

9.3.3.1 符合性验证。被鉴定品种与标准样品或标准描述在现场观测性状上差异是否明显。性状差异明显，被鉴定品种不符合标准品种或标准描述；性状差异不明显，对测试或鉴定数据做进一步分析。

9.3.3.2 现场有2个及以上的品种鉴定时，可以通过成对品种进行观测和比较，确定在现场观测性状上差异是否明显。性状差异明显，现场鉴定的品种不同，判定成对品种具备特异性；性状差异不明显，对测试或鉴定数据做进一步分析。

9.3.3.3 对于用表型性状无法看到的如储藏蛋白、代谢产物等需要通过一些技术手段才可以鉴定的，一般不进行现场鉴定。必要时，参照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9.3.4 一致性现场鉴定

确定被鉴定品种群体大小，符合测试指南或标准等规定的，进行观测和比较，确定在现场测试性状上异型株数量。异型株识别，参照第9章中的9.3.3。

9.3.5 稳定性现场鉴定

确定被鉴定品种或其亲本的样品，进行观测和比较，记录原始观测值。具备一致性的，现场鉴定品种被认为在现场测试性状上具备稳定性。一致性确定方法，参照本文件9.3.4。

9.3.6 植物分类现场鉴定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该品种所属的植物属种信息，将被鉴定品种的活体材料与植物分类学文献中植物属种的特征特性描述或图片、模式植物或模式标本等进行观测和比较，结合专家经验综合判定。

9.3.7 实质派生品种现场鉴定

表型性状鉴定的，参照第9章中的9.3.3。DNA分子鉴定，参照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9.4 对现场观测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

10 鉴定结论

10.1 现场鉴定结束，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对现场测试或鉴定数据进行讨论，依据测试或鉴定标准等规定，结合品种育种过程、已有的测试或检测报告或专家经验等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形成现场鉴定意见，完成现场鉴定专家意见表。专家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均应当予以记录。

10.2 现场鉴定专家意见

10.2.1 鉴定结论遵循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还应当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

- a) 品种的繁殖特性；
- b) 品种部分性状年度间可允许的遗传变异；
- c) 植物生长期间的气候环境状况；
- d) 品种的田间管理情况；
- e) 生产或种植地块的地力、肥力水平等因素对植物性状表达的影响；
- f) 人为处理对植物性状表达的影响；
- g) 测试或检测标准的不同版本对观测值的影响；
- h) 观测人员误差。

10.2.2 完成现场鉴定专家意见表。此表一式四份，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字：

- a)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申请日期等基本情况；
- b) 鉴定目的和内容；
- c) 鉴定样品来源、样品数量；
- d) 鉴定依据、方法和过程的简要说明；
- e) 鉴定数据和鉴定结论；
- f) 现场鉴定照片及其简要说明；
- h)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i) 专家组组长签名。

10.3 必要时，经委托人同意，可以抽取被鉴定品种现场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样品封缄，对鉴定结果做进一步验证。

10.4 对封缄样品，委托人可以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田间测试或实验室检测，获得进一步鉴定结果。

11 现场鉴定管理

11.1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现场鉴定管理与信息保密制度，对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的申请、受理和鉴定过程等全程可追溯管理。

11.2 现场鉴定过程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a) 现场鉴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 b) 专家组名单及邀请函；
- c) 参加现场鉴定人员签到表
- d) 鉴定工作方案；
- e) 鉴定方法或技术标准；
- f) 现场测试或鉴定的原始数据记录表；
- g) 现场鉴定专家意见表；
- h) 被鉴定品种在生产、繁殖、销售或存贮现场分布图或照片、品种性状照片；
- i) 鉴定会议记录；
- j) 必要时，鉴定过程的录音、录相材料；
- h) 鉴定过程记录人、记录时间和地点；
- i) 与品种鉴定相关的其他材料。

附 录 A

(规范性)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申请表

A.1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申请表

表A.1规定了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现场鉴定申请表的格式和内容。

表 A.1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申请表

委托人或代理人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地区:	
	组织机构代码或自然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手 机:	E-mail:		
鉴定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 机:	E-mail:
植物属或种		品种类型		
品种名称		品种权申请号或授权号/审定 编号/登记编号		
样品数量		样品来源		
计划鉴定时间		计划鉴定地点		
育种过程和方法				
鉴定目的				
鉴定内容				
鉴定理由				
相关材料				
委托人或代理人				
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人或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受理通知书

B.1 现场鉴定受理通知书

现场鉴定受理通知书见表B.1。

表 B.1 现场鉴定受理通知书

受理编号：202X-XXXX

委托人或代理人			
植物属或种		品种类型	
品种名称		鉴定内容	
计划鉴定时间		计划鉴定地点	
<p>受理意见</p> <p>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委托人或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现场鉴定申请，经审查，该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符合现场鉴定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不符合现场鉴定条件，理由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鉴定的具体事宜，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p> <p>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E-mail：</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鉴定机构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 录 C
(规范性)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用表

C.1 现场鉴定专家意见表

现场鉴定专家意见表见C.1。

表 C.1 现场鉴定专家意见表

委托人/代理人					鉴定申请日				
植物属或种					品种权申请号或授权号 /申请编号/登记编号				
品种名称					品种类型				
鉴定样品	名称				数量			来源	
	被鉴定样品								
	标准样品								
鉴定内容					鉴定依据				
鉴定时间					鉴定地点				
有差异性状	性状		被鉴定品种A (疑似被侵权品种)			标准样品/标准描述/品种 B (授权品种/已知品种)			说明
	序号	性状名称	代码	描述	数据	代码	描述	数据	
	1								
	2								
							
特异性	根据 XXX 测试/鉴定标准或方法, 被鉴定样品与该品种的标准样品或标准描述在现场测试/鉴定性状上有/无明显差异, 判定为不同/相同品种, 或具备/不具备特异性。								
一致性	根据 XXX 测试/鉴定标准或方法, 被鉴定样品在现场测试中, 观测数量 X 株, 异型株 X 株, 未超过/超过允许的数量, 判定具备/不具备一致性。								
稳定性	根据 XXX 测试/鉴定标准或方法, 被鉴定样品在现场测试/鉴定性状上, 具备/不具备稳定性。								
植物分类	根据 XXX 测试/鉴定标准或方法, 被鉴定样品的植物属或种中文名称: 学名:								
实质性派生关系	根据 XXX 测试/鉴定标准, 被鉴定样品在现场测试/鉴定性状上, 品种 A 与品种 B 符合/不符合实质性派生关系。								
鉴定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异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品种保护名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实质性派生关系 (“√”表示具备或属于, “×”表示不具备或不属于, “○”不判定)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进一步鉴定 (“√”表示是, “×”表示否)								
说明	1. 不同意的专家意见情况; 2. 性状对比表、现场鉴定照片、品种相关材料。								
专家组组长签字:					鉴定机构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2 现场鉴定性状对比表

现场鉴定性状对比表见表C.2

表 C.2 现场鉴定性状对比表

性状		被鉴定品种名称A			标准样品/标准描述/疑似侵权被鉴定品种名称B…N			有差异性状	说明
序号	性状名称	代码	描述	数据	代码	描述	数据		
1									
2									
3									
4									
…									

说明：在有差异性状一栏，性状有差异的打“√”，无差异的打“×”，未观测或未涉及的打“○”。

C.3 现场鉴定图片及简要说明

见图C.1,以果子蔓属为例。

C.3.1 被鉴定品种现场分布

C.3.2 被鉴定品种代表单株或个体

C.3.3 被鉴定品种与标准样品性状符合性比较

C.3.4 被鉴定品种间性状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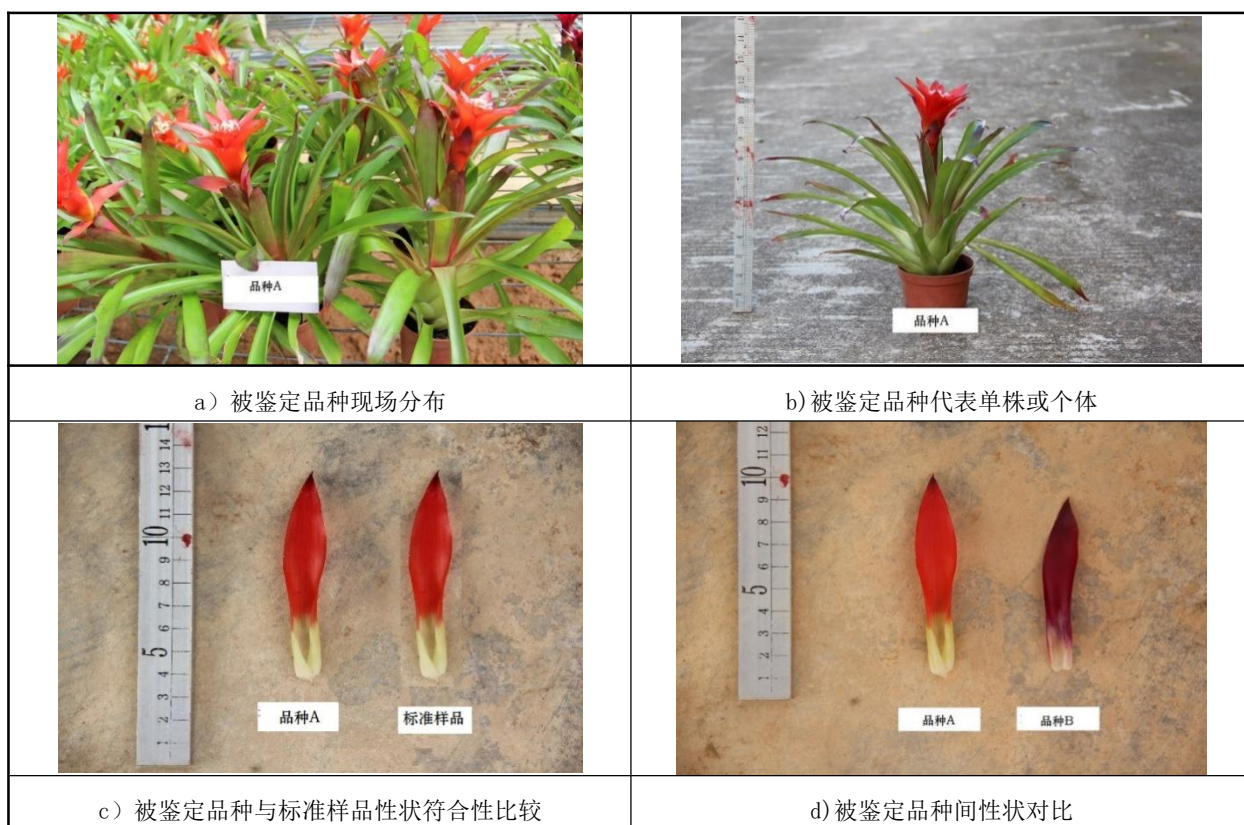


图 C.1 现场鉴定图片及简要说明

附录 D

(资料性)

农业植物品种权益纠纷现场鉴定原始记录表

D.1 性状群体观测原始记录

规范了性状群体观测原始数据记录格式和内容，观测样本数据按照鉴定标准或方法的要求进行，一张表可填写多个品种。性状群体观测原始数据记录表见表D.1。

表 D.1 性状群体观测原始数据记录表

样品采集地点：

播种或种植时间：

性状序号	性状名称	观测方法	描述		品种A	品种B	品种C	...
			代码	表达状态				
1								
2								
3								
...								

记录人：

记录地点：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D.2 性状个体观测原始记录

规范了现场鉴定性状个体观测原始数据记录表的格式和内容，观测样本数按照鉴定标准或方法的要求进行，每个品种填写一张表。性状个体观测记录原始表见表D.2。

表 D.2 性状个体观测记录原始表

品种名称：

种植或播种时间：

样品采集地点：

性状序号	性状名称	观测方法	计量单位	观测样本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	
1															
2															
3															
...															

记录人：

记录地点：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D.3 品种描述记录

对现场观测状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品种描述记录。品种描述表见表D.3。

表 D.3 品种描述表

植物属或种								品种类型						
品种名称								样品数量						
鉴定时间								鉴定地点						
鉴定依据														
育种过程与方法														
性状		标准描述			标准样品			被鉴定品种样品A/…N						备注
序号	性状名称	代码	描述	数据	代码	描述	数据	代码	描述	数据	与标准描述符合性	与标准样品符合性		
1														
2														
3														
…														
说明：在性状符合性一栏，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未观测或未涉及的打“○”。														
记录人：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D.4 一致性调查表

规范了现场鉴定品种一致性调查记录内容和格式。一致性调查表见表D.4。

表 D.4 一致性调查表

品种名称								品种类型					
植物属或种								鉴定机构					
样品数量								样品来源					
鉴定时间								鉴定地点					
鉴定依据													
性状		典型样品			异型样品			调查样本 (株/个)	异型株 (株/个)	备注			
序号	性状名称	代码	描述	数据	代码	描述	数据						
1													
2													
3													
…													
合计													
结论													
说明		典型样品是指代表该品种特征特性的样品，异型样品是与该品种特征特性具有明显区别的样品，应为异型株。											
记录人：							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
邀请函模板

E.1 邀请函模板

邀请函模板

被邀请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具体时间)在_____ (地点),
对品种名称为_____的_____ (植物属或种)品种进行现场鉴定, 特邀请您作为专家
参加现场鉴定工作, 请按时参加。被鉴定品种清单见附件(注: 1个以上品种附清单)。

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

附件: 被鉴定品种清单

鉴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发布，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和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2021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3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7日起施行
- [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8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农作物种子标准汇编第三卷，2015版，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6. 6.
- [8] 标准编写规则第6部分：规程标准 GB/T20001.6-2017
- [9] 中国植物志, <http://www.iplant.cn/frps>, 2022-06-11.
- [10] https://www.upov.int/resource/en/introduction_dus.html,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Examination of Distinctness, Uniformity and Stabil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armonized Descriptions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 [11] https://www.upov.int/edocs/tgpdocs/en/tgp_9.pdf, DOCUMENT TGP/9 “EXAMINING DISTINCTNESS”, 2022-06-11.
- [12] https://www.upov.int/edocs/tgpdocs/en/tgp_10.pdf, DOCUMENT TGP/10 EXAMINING UNIFORMITY, 2022-06-11.
- [13] https://www.upov.int/edocs/tgpdocs/en/tgp_11.pdf, DOCUMENT TGP/11 “EXAMINING STABILITY”, 2022-06-11.
- [14] https://www.upov.int/edocs/tgpdocs/en/tgp_14.pdf, DOCUMENT TGP/14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UPOV DOCUMENTS, 2022-06-11.
- [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水稻, GB/T 19557.7-2004, 2014. 06. 11
- [16]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果子蔓属, NY/T 2556-2014, 2014. 03. 24
-